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獎助學金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(秘)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(總次第八十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一〇三學年第五次(總次第一一二次)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030010030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一〇三學年第十次(總次第一一七次)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育亞(秘)字第 1040004240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一〇五學年第二次(總次第一三八次)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育亞(秘)字第 1050007204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一〇六學年第一次(總次第一五一次)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育亞(秘)字第 1060007069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一〇八學年第八次法規審議小組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一〇八學年第十八次總次第二〇四次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090004681 號令發布

第 一 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校內設置或校外委託設置或提供、捐贈之獎、助學金，其管理、分配與發放，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設立獎助學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各獎助學金有關規章。
- 二、審議本校各項學生獎助學金及工讀助學金之分配。
- 三、監督本校獎助學金之管理、執行績效與發放。
- 四、審議須經本委員會審議之校外機構委託設置或提供之獎、助學金名額。

第 三 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以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會計室會計主任、各院院長及各系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、進修部學生會會長為學生代表委員。

第 四 條 一、本委員會以副校長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，當然委員、學生代表委員任期一年。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如有必要，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二、依本委員會核定獎學金金額及項目，各一級單位依權責得另設置獎助學金審查小組，審議單位內各項獎助學金資格審查。由單位主管擔任小組召集人，並指定單位內相關人員擔任小組成員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應指定小組成員一人代理。經審查小組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，依各項獎助學金辦法核發獎助學金金額

第 五 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；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決議。

第 六 條 獎助學金經費來源:學年度所收學雜費收入（推廣教育除外）總額提撥至少百分之三經費作為辦理學生在學期間之獎助。第 七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